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毅、施祖本、潘健实施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3年9月15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海洲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为0.815%。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

6. 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94元/股。
7. 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12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8.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8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873.6万股。
9. 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74.40万股。

10. 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47元/股。

(二)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 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47元/股。

(一)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文一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2023-037)。2023年9月14日上午,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丁宁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晓刚先生、独立董事储昭路先生、董事会秘书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经预先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 投资者提问:“中发铜项目此次交易对手方辰兴资管系受铜期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请问相关项目转让是否曾经考虑寻找其他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的原则和过程是什么?交易是否附加了其他隐形条款或者协议?”
回复:该相关项目转让方案是公司2023年度结合当前形势下做出的重大决策,考虑了其交易对手的潜在可能性,对该项目转让的方案也曾做过多种论证,比如仅从部分土地地使用和房产等。综合论证下来,整体出售股权的方式能够快速实现公司资产的变现,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便于公司未来整体规划布局调整;有利于我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减轻公司长期发展的负担,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我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交易定价的原则和过程详见我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临2023-035)。除已披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外,不存在附加的其他隐形条款或者协议。

2. 投资者提问:“公司收购中发铜固定资产后,历年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说原因是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期间暂缓建设、保护性完成建筑、搬迁未顺利进行。请问如何解释这一说法的矛盾?”
回复:中发铜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已在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临2023-035)中详细说明了。中发铜固定资产历年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中发铜固定资产形成后,周边未出现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中发铜固定资产使用用途一直是为文一科技整体搬迁做准备,其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中发铜作为经营性资产,在按照计划整体搬迁使用的假设下资产是以预计未来持续使用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减值测试和是否发生减值判断的基础,中发铜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我公司历年来针对中发铜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投资者提问:“市场关注贵公司近期宣布的转让中发(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早在2018年,中发铜项目有关规划就已经公布,公司退出LED项目也是在2022年,其间连年亏损严重。请问为何迟至今方才做出转让决策?”
回复:截至2018年至今,公司对中发铜LED支架架合厂、LED辅材、污水站等进行改造建设,实施土建、安装、装饰等工程,将原污水站改造建设为雨水池及消防水池,并配套建设了空压机房,拟作为将来三佳山田公司和中智光源公司搬迁使用;对海德一厂、海德二厂房进行改造,新建冷冻机房,拟作为将来挤出模具厂搬迁使用;对B厂房进行改造,拟作为将来富仕三佳公司搬迁使用。并不存在“早在2018年,中发铜项目有关规划就已经公布”这一说法。至于为何迟至今方才做出转让决策,我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炳坤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元贵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3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霍海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志民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或“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不同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浙江山鹰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461,617,580.6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勐勤路3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进出口、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纸、纸、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251,729.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2,746.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1,411.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5,328.1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582,457.0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40,442.9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4,754.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412.79万元(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5,426.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5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更新如下:
名称: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6896455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伟勇
注册资本:壹亿零柒佰贰拾壹万捌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新桥路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发电业务、

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251,729.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2,746.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1,411.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5,328.1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582,457.0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40,442.9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4,754.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412.79万元(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5,426.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251,729.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2,746.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1,411.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5,328.1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582,457.0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40,442.9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4,754.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412.79万元(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5,426.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251,729.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2,746.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1,411.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5,328.1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582,457.0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40,442.9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4,754.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412.79万元(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5,426.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251,729.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2,746.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1,411.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5,328.1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582,457.0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40,442.9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4,754.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412.79万元(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5,426.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251,729.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2,746.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1,411.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5,328.1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582,457.0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40,442.9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4,754.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412.79万元(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5,426.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进口;